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30345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27日

商 标

奥创蓝

申 请 人 杰少文化传媒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199号1幢2604室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不含酒精能量饮料；制饮料用无酒精原汁；汽水；果汁；豆类饮料；啤酒；制加气水用配料